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7191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之1及第16條之1規定，請確實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之1規定：「學校聘任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，應以聘約約定授課、聘期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執行、待遇、請假、保險、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。」；第16條之1規定：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按月為代理教師、未具本職之兼任、代課教師提繳退休金。…」。
- 二、請學校確依前開規定辦理並發給聘約，以避免相關爭議，維護教師權益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、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